


考試安排[#]

(i) 補考

1. 一般情況下本院不會接受個別學員更改考試日期 / 時間之申請。
2. 若學員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席考試，需於**預定考試日之前**向學務部提交補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學員於考試當日因緊急事故而缺席考試，需於**預定考試日後一星期內**提交補考申請。所有補考申請需附上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學員未能出席考試之原因，如公司證明信、由註冊醫生簽發並附有病假日期之醫生證明書。申請補考之學員需繳交每科港幣\$200*之手續費。本院不接受學員因旅行缺席考試而提出之補考申請。
3. 個別科目之實際結束日期可能較原定之日期為遲，例如因惡劣天氣或導師請假等原因而順延課堂 / 考試，倘有關考試延期不超逾兩星期，一般情況下本院將不接受個別同學提出之補考申請。
4. 如申請獲院方批准，學務部將通知學員有關之補考安排。
5. 出席補考的時數將不計算入出席率。
6. 2025年春季之補考將於2025年9月20日（星期六）舉行，獲安排補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補考，缺席補考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而所繳之費用將不獲退回。
7. 申請表可[在此](#)  下載。

(ii) 重考（只適用於證書及文憑課程的學生）

1. 考試不及格之學員經本院審核及推薦後可參加重考。本院將按情況個別通知學員，學員須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不設退款）。本院將不會另行安排重考予未能於指定期間辦妥有關手續或缺席重考之學員。
2. 學員於每學期最多只可獲推薦重考一科，學員於重考後取得及格分數，該科目會被評為「及格」，最高成績等級為「D」級。
3. 學員重考後仍不及格，必須重新報讀有關科目並繳交所需學費。惟本院並不保證學員需重讀之科目將於隨後的學期開辦。學員或需進一步延長修業期，甚至無法完成整個課程。此外，有關科目之內容及學費亦有可能更改。
4. 獲批准參加補考之學員如未能取得及格成績，該科目會被評為「不及格」，重考安排將不適用。
5. 2025年春季之重考將於2025年9月20日（星期六）舉行，獲安排重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重考，缺席重考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而所繳之費用將不獲退回。

[#] 學員如因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而須於考試時作出特別安排，請於開課前聯絡本院學務部。

考試規則

1. 開考 3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一概不得進入試場。
2.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於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一概不得離開試場。
3. 考生進入試場前，必須確保所有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包括課本、筆記、資料、紙張及所有電子 / 通訊器材，包括智慧型手錶）從衣袋內取出並放入袋子內。所有電子 / 通訊器材必須關上。
4.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立刻將袋子置於座位下，而且應確保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沒有置於桌上（獲監考員批准除外）。考生於開卷考試只可攜帶授權使用的物品進入試場。
5. 考生應將所需文具置於桌上，然後把筆袋 / 筆盒置於座位下。
6. 考試期間，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或香港身份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監考員查閱及記錄出席。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之考生或不獲准應考。
7. 考試期間，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
8.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保持肅靜，不可攀談或滋擾他人。如有疑問，考生應舉手示意並耐心等候監考員。
9. 未經允許，考生不可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
10. 考試期間如考生需短暫離場，必須：
 - a. 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
 - b. 只有獲得監考員批准下，方可離場。監考員有權於考生離場前，檢查其衣袋以確定考生未有攜帶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 / 物品。
11. 考試期間如考生作答完畢欲提早離開，必須：
 - a. 先檢查答題簿及試卷，確保已填寫姓名、學生編號、科目名稱及編號（即使沒有在答題簿上回答任何題目）；
 - b. 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
 - c. 只有獲得監考員批准下，方可離場。
12. 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
 - a. 立刻停止作答，留在座位靜候監考員收回所有答題簿及試卷；
 - b. 只有獲得監考員指示，始可離場。
 - c. 除個人物品及試卷（如允許）外，不可攜帶試場內任何物品離場。

13. 考生如有以下任何違規行為，會受紀律處分，其考試資格或會被取消。違規情況包括：
- 抄襲其他考生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於考試場地內 / 外作弊；
 - 進入試場後和考試進行期間，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置於考桌上、衣袋內或身上；
 - 除個人物品外，攜帶試場內任何物品離場；
 -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 不遵從監考員指示。

^ 此為標準時間，個別科目或有所不同。

證書發放

- 學員報讀註明「只發聽講證書」的科目，出席率不低於整個科目的70%，可獲發聽講證書。凡報讀其他科目的學員，成績及格而且出席率達標，可獲發課程證書。如課程已載列於資歷名冊上，相關資料亦會於課程證書顯示。出席率之計算乃根據點名冊紀錄作準。
- 本院將於**2025年8月16日起**寄出2025年春季短期課程證書予符合資格之學員。證書將按學員報名時填報之郵寄地址以普通信件方式寄出，學員如需更改郵寄地址，須於**2025年8月1日或之前**填妥「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連同香港身份證 / 註冊證副本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
- 如學員選擇以掛號信件方式郵寄證書，須繳付手續費港幣\$30*，並於**2025年8月1日或之前**填妥「掛號方式郵寄證書（短期課程）申請表」，連同香港身份證 / 註冊證副本，以及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浸會大學」）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
- 如因郵誤導致學員未能領取證書，須於**202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填妥「補發證書（短期課程）申請表」，連同香港身份證 / 註冊證副本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
- 2025年10月31日後**申請學業證明之學員，將只會獲發「成績證明書」，手續費為港幣\$70*。
- 2025年春季學員可於**2025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期間**於本院網站 https://hkbusce.hk/pte_results 查閱相關成績（顯示及格或不及格）、所獲頒發證書類別、郵寄證書狀況、寄發日期，以及申請覆核成績手續等資料。

* 所有收費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費用均不設退款。